

证券代码：871057

证券简称：斯玛特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秀区关于促进健康医疗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越府办〔2015〕80号），2017年11月向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提交申请资料，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7年越秀区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20万元奖励，该笔奖励资金已到账。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